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餐厅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采 202607022

采 购 人：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2
第二篇　投标须知.....5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15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17
第五篇　合同格式.....2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28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餐厅经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备案审核,招标人为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方式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餐厅经营项目

2.2 招标人：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2.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考核不合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2.4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2.5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餐厅经营项目，招标人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按照“服务性、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且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餐饮公司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需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5 因自身严重违约、食品安全违规、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服务严重不达标、弄虚作假、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自身过错原因，被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或被列入不良黑名单的投标无效。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CA密钥于2026年07月 06日00：00时至2026年07月10日23：59时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7月27日上午9 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本次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 登封市教育局纪检信访室

地址: 登封市崇高路

电话:0371-62872011

邮箱: dfjyjjw@126.com

九、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东段 66 号

联系人：梅耀普

电话：13783613456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第二篇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登封市颍河路东段 66 号 联系人：梅耀普 电话：137836134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餐厅经营项目
1.1.5	地点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院内
1.3.1	招标内容及标包划分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餐厅经营项目，招标人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按照“服务性、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且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餐饮公司进行管理。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考核不合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食品经营许可证》；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需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 因自身严重违约、食品安全违规、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服务严重不达标、

		弄虚作假、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自身过错原因，被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或被列入不良黑名单的投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问区域”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复。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1、投标保函（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均可）2、电汇或银行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一次性足额缴纳，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转账时写明保证金用途，如“此款为××项目投标保证金”内容。 缴纳金额：人民币 壹万 元整 缴纳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登封市望箕路支行 账　　号：941008010025860001018 08 **缴纳时间：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扫描件或投标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按无效处理。**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4.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	电子招标投标	是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1	考核	每学年学校将对中标公司在固定岗位履职、食品安全、人员健康、纪律作风、财务管理、廉洁红线、菜品选餐服务、应急管理、档案台账、整改落实、制度建设、餐饮食育文化、师生满意度调查方面进行考核，具体以学校出具的考核标准为准。
7.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捌仟元整（¥8000）人民币，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7.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需提供 30 万元履约保函。**
8	**1.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人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 0 元填写。**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1.3 项目名称：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餐厅经营项目

1.4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考核不合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2.　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为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餐厅经营项目，招标人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按照“服务性、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且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餐饮公司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服务期要求：参看前附表内容要求。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招标人（业主）：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须知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第五篇　合同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其他问题，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提出，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4.1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4.2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法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附银行转账凭条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6）服务方案

（7）服务承诺

（8）资格审查资料

10.2.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6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7 特别说明

10.7.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7.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8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8.1 本项目不需要报价。

10.8.2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1.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招标人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自动退款方式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4.开标

14.1 开标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服务期限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5）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6）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此项投标人无需查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进行现场查询，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4）因自身严重违约、食品安全违规、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服务严重不达标、弄虚作假、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自身过错原因，被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或列入不良黑名单的投标无效。	提供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查实后取消中标资格）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八、定标

（一）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定标程序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进行公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九、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一）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或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二）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投诉。

（四）对已受理的投诉相关部门要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位于登封市颍河路东段 66 号，学校在校师生约 4000 人。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食堂建筑面积约 3800 平方米，其中餐厅面积约 2200 平方米，后厨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本项目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按照“服务性、公益化”的原则，引进有实力且具有良好社会信誉的餐饮公司进行管理，为师生提供就餐服务。

厨房已通水、电、气；并配备有灶台、抽烟系统、蒸饭柜、消毒柜等，配套设施合理齐全；学校有偿提供水、电、燃气，价格根据政府定价执行，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二、委托服务期限

中标经营商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考核不合格无条件终止合同），合同履行结束后，后续事宜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另行确定执行。合同履行方式为一年一签，如中标经营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不满足校方考评机制，考评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二、管理要求

1、中标经营商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校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招标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2、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中标经营商管理范围，中标经营商需负责经营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3、因中标经营商管理不善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由中标经营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经营商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学校有权监督，并检查。

5、保证准点开餐，保证饭菜足量、优质，不准出售变质、变味的饭菜和剩菜剩饭。

6、为确保饮食安全，中标经营商须对所有采购食材按类别（米、面、油、蔬菜、肉类、干菜、调味品、奶、水果等）及政策要求实行定点采购，学校对中标经营商的供货渠道进行监督检查，如违反规定，学校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经营商承担。

7、食堂水、电、燃气费用由中标经营商负责承担。

8、中标经营商对厨具设备、设施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保养、维修，延长其使用年限。

9、中标经营商经营服务所需用工必须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依法用工。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中标经营商自行承担责任。

10、中标经营商负责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服从我校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安全无事故。

11、中标经营商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12、中标经营商须遵守的相关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务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45 号令、《河南省学样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

卫生管理规定》、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及登封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等法规、文件。

13、中标经营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一卡通”管理系统的操作，接受学校、教育局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管。

14、中标经营商须将公司合法资质、经营合同、承诺书、评估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培训证明、餐标等一并报教育局备案。

15、中标经营商需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接受学校监督，每月向学校提供财务报表。

16、学校将建立食堂餐饮公司托管经营师生、家长满意度问卷评价机制，在学校每学期至少一次的食堂满意度调查中，师生、家长综合满意率低于 85%的，将解除合同。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并由评委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65%）	服务方案（65分）	经营方案（10分）	包含餐厨人员总体安排方案、特色风味菜品方案、民族学生专属就餐保障方案。 ①方案结构完整、内容详实、贴合本校师生实际、各项保障措施具体可落地、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10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主要模块齐全、措施具备可行性、条理较清晰，得7分； ③方案基本覆盖核心内容、整体基本可行、表述基本规范，得4分； ④方案内容简单、关键模块缺失、结构混乱、可操作性差，得1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者得0分。
			饭菜品种方案（10分）	菜品经营品类、营养科学配比、荤素搭配、高低低档菜品配置、定价合理性、质价匹配度。 ①品类丰富、营养配比科学、高低中档次搭配均衡、荤素合理、定价合规、质价相符，完全满足师生就餐需求，得10分； ②品类较丰富、营养搭配较合理、价格基本匹配、质价较相符，得7分； ③品类、营养、价格搭配基本合规，无明显不合理项，得4分； ④菜品单一、营养搭配混乱、定价不合理、质价不符，得1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者得0分。
			食品质量、服务质量方案（ 15分）	食品质量管理、食品卫生管理、食品安全风险管控、餐厅秩序维护、岗位职责划分、日常管控流程。 ①方案体系完整、岗位职责清晰、管控流程细化、针对性强、可落地可核查、全流程闭环管理，得15分； ②方案完整、岗位职责较清晰、管控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得10分； ③方案内容完整、管控措施一般性、针对性普通，得5分； ④方案内容空洞、岗位职责模糊、无有效管控措施、可操作性差，得2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者得0分。

			操作间、餐厅环境卫生管理方案，餐具卫生消毒管理方案（10分）	操作间环境卫生管理、餐厅公共区域保洁管理、操作间和餐厅周边环境卫生管理、餐具一洗二清三消四保洁全流程、消杀频次、台账记录、责任人机制。 ①方案科学完整、消杀流程规范、频次明确、责任到人、台账齐全、贴合校园管理标准，得10分； ②方案较完整、消杀及保洁措施较规范、具备落地性，得7分； ③方案基本完整、满足基础卫生管理要求，得4分； ④方案残缺、流程混乱、无具体管控措施、不符合卫生标准，得1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者得0分。
			应急处理方案（10分）	消防安全、停水停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师生就餐突发情况、校园重大活动餐饮保障、舆情应急处置。 ①预案完整、流程清晰、响应及时、分工明确、针对性强、可直接落地处置，得10分； ②预案较完整、主要应急场景全覆盖、具备实操性，得7分； ③预案基本完整、覆盖基础应急场景，得4分； ④预案内容简单、关键场景缺失、无处置流程，得1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者得0分。
			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10分）	常态化人员培训计划、岗位权责管理、日常考核机制、师生投诉受理、处置、回访闭环机制。 ①方案体系完善、培训常态化、管理制度严格、投诉闭环高效、措施科学实用，得10分； ②方案较完善、培训及管理制度齐全、投诉机制顺畅，得7分； ③方案基本齐全、满足基础管理需求，得4分； ④方案残缺、无培训计划、无规范管理及投诉机制，得1分。 注：不提供或缺项者得0分。

2	供应商实力（15%）	供应商实力（15分）	(1)供应商提供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的学校餐饮服务承包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的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提供1人者得1 分，最高得3分。 (3)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营养师证书的，提供 1 人者得 1 分，最高得 3分。 (4)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食品安全总监证书或食品安全师证书提供者得2分；拟派人员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提供者得1 分。 注：2-4项投标文件中需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派驻食品安全总监（师）、食品安全员需保证每周在校不少于5天。**
3	服务承诺（20%）	服务承诺（10分）	针对本校师生就餐、平价菜品保障、重大活动用餐保障、售后保障、增值服务等提供详细、具体、可落地的保障措施，贴合本校实际、针对性极强得10分；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内容简单、针对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
		餐厨人员工资发放及用工合规承诺（10分）	①投标人提供正式盖章承诺函，明确承诺：中标后按月足额发放全部餐厨人员工资、不拖欠不克扣；建立工资发放台账、按月公示、接受学校核查；建立用工风险保障机制，杜绝劳资纠纷，条款完整、保障有力得10分； ②提供工资按时发放、无拖欠承诺，未明确社保缴纳、台账公示等配套措施得4分； ③仅简单口头式承诺，无具体保障措施得2分； ④未提供专项用工及工资发放承诺得0分。 **注：中标单位履约期间出现拖欠员工工资、克扣薪资、食品安全不达标、服务严重违约等违规行为，学校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责令限期整改，累计2次违规直接解除合同，列入本校供应商黑名单，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禁止参与本校所有采购项目。**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四）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五）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合同格式

甲方：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餐厅管理，保证食品安全、维护师生就餐权益。经甲方公开招标，持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循“相互支持，真诚合作，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原则。

第二条 饮食保障目标：进一步改进管理方法，提高饮食水平，确保学校餐饮工作安全、卫生、健康，为学校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本合同是实施食堂托管的基本依据，对甲乙双方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忠实履行其各项条约。

第二章 托管内容、期限、资金管理

第四条　托管内容

甲方食堂，乙方负责供应师生早、中、晚餐及特殊情况用餐。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 本协议正式签订前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原件，担保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经营期满后 60 日历天止；若双方续租，乙方应于原保函到期前 15 日重新开立等额保函。

保函担保范围包括乙方经营期间全部违约损失：食品安全事故赔偿、监管部门罚款、师生投诉赔付、校园安全管理违规处置费、房屋水电厨具设施维修费、水电燃气欠费、合同违约金及甲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应急处置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托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考核不合格无条件终止合同），合同履行结束后，后续事宜根据上级相关部门的政策、要求另行确定执行。合同履行方式为一年一签，如中标经营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或不满足校方考评机制，考评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年 ____月___日（如因中标经营商不能正常经营或因中标经营商不满足学校考评机制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经营商承担）

第七条 资金管理

依据《登封市教育局关于学校食堂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登教通【2025】35 号），乙方固定费用比例为 35%，是按食堂月收入总额的约定比例给乙方的固定运转费用，主要用于乙方经营期间的人工工资、水电气费、杂项支出及利润所得等运转费用。甲方协助乙方每月申请固定费用一次，若食材实际支出占比小于 65%，当月固定费用金额=当月收入*35%，若食材实际支出占比大于 65%，当月固定费用金额=当月收入*（1-当月食材实际占比）。月结余及年度结余资金依文件执行。食堂一律刷卡消费、严禁收取现金。

第三章 设施维护及设备购置

第八条 合同签订后正式执行前，甲方将原有投入的可使用设备、物资全部交由乙方使用，双方进行盘点，制作移交清单。为确保移交设备使用寿命的最大化，乙方应正确使用设备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维护、修缮（单件维护费用 500 元以上，可向学校提出申请）。移交设备正常使用损坏又无维修价值，乙方应报告甲方，提出设备更新申请，由甲方负责厨房设备的采购和更新；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无论金额大小，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食堂全部设施设备，系无偿使用，合同终止时乙方归还甲方。食堂正常的耗材及周转材料（含碗筷，后厨包装物等易耗品）由乙方负责购置及更新。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

1、甲方对移交给乙方使用的房屋、设备、设施等资产享有法定的所有权和防止资产流失的监督保护权。

2、甲方对乙方的饭菜质量、服务质量、食品卫生、员工管理等方面拥有监督权，督促乙方认真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特别要禁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或提前终止合同。

3、乙方其他违约时，甲方需立即告知乙方，乙方应尽快调查落实，把处理结果告知甲方。

4、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特殊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适当的补偿。

5、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但需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协商解决或由登封法院仲裁处理。

6、甲方负责食堂刷卡系统的管理与维护。

7、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的经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库管等重要人员综合素能给以评定，必要时建议进行调整。

8、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学生（或家长或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测评，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将本校食堂移交乙方经营使用，提供办公、员工住宿及食堂配套设施。

2、甲方将厨房设备交由乙方无偿使用，乙方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3、甲方保证乙方经营活动中水、电、气正常供应。因故停水、停电、停气应提前通知乙方做好应急准备。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卫生防疫、治安管理有关手续，为乙方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基本安全保障。

5、甲方要尊重乙方的劳动，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服务，不得随意增大乙方经营管理的负担。

6、甲方应教育就餐人员服从乙方合理、规范的管理。

7、甲方负责处理协调非乙方原因发生的与就餐者或当地个人、有关部门之间的矛盾纠纷，公平解决。

8、学校有重大活动、节假日或作息时间修改等情况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调整保障计划。

9、甲方负责每年食堂水质检验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

1、乙方自主经营，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微利经营，服从上级及学校管理要求。

2、乙方有权自主聘用、调用食堂工作人员。

3、乙方因工作需要需添置餐厨设备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除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外，设备原则上由学校负责采购。

4、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房产、食堂设备、设施拥有无偿使用权、保护权。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乙方有权提出建议、忠告或提前终止合同。如需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

6、乙方在合同期内，食堂所有材料的采购依据登封市教育局等部门要求执行。

7、乙方在解决与就餐者、当地执法部门、社会上其它单位或个人的矛盾中有权获得甲方的积极支持和公平对待。

第十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按要求配足、配齐必要的管理及业务人员（经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营养师、

库管、财务等）。

2、乙方需每月向供水、电、天燃气等部门缴纳水、电、天燃气等费用，费用标准按当地供水、电、天燃气等部门标准，按表计算，不得拖欠。

3、乙方保证按学校规定时间开饭，不提前，不误餐、不脱销、不售隔夜饭，不出售凉菜，冬季保证供给热饭菜。主副食品多样化，饭菜质量、价格分高、中、低三个档次。

4、食堂所有从业人员每年必须按规定接受食品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合格后方可从业。

5、乙方必须到食品监督部门和甲方配合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6、乙方主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规定。

7、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数据真实可靠，接受学校监督，每月向学校提供财务报表及必要的数据。

8、杜绝食品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发生类似事件，乙方承担因事件发生而带来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9、乙方负责对聘用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卫生标准、思想道德、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育。

10、乙方承诺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微利经营，接受学校对食堂经营成本的监管，加强食堂饭菜成本核算，定期公示主、副菜谱及价格，定期公开食堂财务，接受社会监督。在学校通知停水、停电、停天燃气情况下， 乙方保证按时供应饭菜。

11、在营业期间必须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口罩、挂牌，做到规范上岗。

12、乙方负责保持经营区域卫生整洁。

13、禁止使用药物灭鼠。

1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对学生文明就餐的教育、接待上级检查和兄弟单位参观学习。

15、乙方需按要求严格食堂物资验收程序，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库存盘点制度，制作台账，对出售的主、副食品按规定标准实行 48 小时留样。

第十四条 伙食管理

1、乙方要搞好伙食调剂，确保伙食品种、质量、数量，适应就餐者的健康需求。

2、乙方应不断提高主、副食品的制作质量，饭菜的色、香、味、形不断适应就餐者的需求。

3、乙方应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悬挂上墙，同时在醒目位置设立“意见箱”，征求用餐人员意见，

及时改进工作的不足。

4、乙方应经常进行员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饭菜质量和服务水平。

第十五条 卫生管理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彻底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实现卫生安全“零事故”。

2、禁止采购、加工、供应腐烂、变质、变形、变味食品。

3、禁止食用隔夜食品，禁止食用外购熟食品。

4、加强餐饮工作人员卫生监督管理，餐饮工作人员勤洗澡、勤换衣服，禁止留长头发、长指甲，禁止用手触摸成品食物。

5、保持食品加工场所的室内环境卫生，配备必要的卫生设备、设施，室内无积水、无蝇、无鼠、无暴露垃圾。

6、经常对餐饮人员进行食品卫生防疫知识教育。餐饮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按规定进行体检，坚持晨检，不带病上岗。

第十六条 员工管理

1、所有员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在甲、乙双方规定的区域内活动。

2、对员工进行保密教育，不得泄露甲方涉密事项。

3、对所有员工进行半军事化管理，坚持早点名、晚查铺、请销假、请示报告等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

1、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食堂的各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乙方执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质检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力度。

3、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伙食管理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问题，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认真听取甲方的意见，积极改进工作。

4、甲乙双方不定期对食堂进行测评，满意高。

第五章 终止和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均属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食物中毒，必须经国家权威机构鉴定后，确系乙方提供食物或原材料所致，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如遇供电、供水、供气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造成电、水、天燃气供应中断时，双方应积极磋商供餐问题。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组织失误不能按时供餐，影响就餐人员工作或学习时，乙方负责组织应急保障。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有纠纷的，在合同签约地登封市人民法院裁决。

第二十三条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与上级新颁发的政策、法律、法规不符需变更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应予修改。

第二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含自然灾害、地区性疫情流行、战争、社会动乱等）造成合同终止，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其具体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五条 因故如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提出无理要求（增加额外项目）和指责（如批评、通报、罚款等），也不得故意拖延、推迟执行有关条款，否则，按违约处理。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具有法律约束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补充，补充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正式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送教育局一份。

甲方：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　　乙方：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仅作为双方参考使用，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登采 202607022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附银行转账凭条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六、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服务期限_____，投标质量_____，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同意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 标 人	
投标内容	登封市实验高级中学餐厅经营项目
服务期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考核不合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投标质量	
备 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附银行转账凭条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拟派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养老保险	

注：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